國立中山大學第八任校長候選人推薦表(遴選委員或團體推薦適用)

附表二

**請擇一勾選推薦方式**：⬜ 一、全國性學術團體推薦。

 ⬜ 二、本校校友總會或各地區校友會推薦。

 ⬜ 三、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推薦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被推薦校長候選人姓名 | 被推薦之校長候選人是否表示同意 |
|  | □是 □否 |

一、推薦人（或團體主要聯絡人）之基本資料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　　名 |  | 服務單位／職稱 |  |
| 聯絡方式 | 電話：　　　　　　手機：　　　　　　地址：E-mail： |

二、推薦理由

|  |
| --- |
| 推薦人（或團體名稱）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團體請蓋單位章戳） |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第六條規定，校長候選人除須符合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任用資格外，並需具備下列各條件：

1. 就任校長時(113年8月1日)，年齡未滿65歲。
2. 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。
3. 具高等教育之遠見，科技、人文兼顧之胸襟及協調、溝通、規劃之行政能力。
4. 處事公正、能超越政治、黨派利益。在擔任校長期間並不得兼任任何黨職。
5. 有高尚品德與民主風範。

二、本表(二頁)請打字填送並用A4紙張直式橫書，字體建議「14級字」，以WORD處理。

三、**本表及候選人資料表**(含電子檔)，請於113年4月30日前以下列方式擇一送達，逾期恕不受理:

1. 以限時掛號(截止日以郵戳為憑)寄送至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(地址: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)。
2. 以電子郵件(以郵件寄送日期為憑)寄送至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電子信箱(NSYSUPSC@mail.nsysu.edu.tw)。
3. 遞交至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 (地址: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行政大樓7樓人事室)，選擇本方式者請於截止日下午5時前送達。

**四、個資保護聲明：以上資料僅作為本校校長遴選之用途。**